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4926号

吴美珍:

本院受理原告杨其勃诉被告吴美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决被告二在交强险的的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等费用，超出交强险的部分由被告二在商业险的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 30%的赔偿责任，商业险不足以赔偿的部分由被告一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请求总额共计为 213535.56 元；【 $198000 + (249785.2 - 198000) \times 0.3 = 213535.56$ 元】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1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